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 陕西数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年 3 月 16 日,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无人机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陕西数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和陕西数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无人机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1.2.2 货物数量: 一批;

1.2.3 货物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及、数量及质量: 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质保期内出现的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由供应商, 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或退货; 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保管不善导致的问题, 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805200 元 (大写: 捌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验收

1.4.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1.4.2 交付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1.4.3 货物验收: 乙方交付后30个日历日之内甲方完成验收, 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向乙方书面提出质量异议的, 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申请财政资金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同时, 乙方向甲方账户缴纳合同额5%做为质保金, 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质保期为1年;

1.5.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数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开户账号: 102015690992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乙方在15日内仍未交付或明确表示无法交付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若延迟交付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存在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人员存在前述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己方实际损失时, 要求违约方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己方实际损失时, 要求违约方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本合同第1.6.1条至第1.6.4条约定的情形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但甲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应积极推动相关程序。若因甲方过错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或持续时间不合理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技育



101990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文件,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联系方式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3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陕西数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启航公园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雄

电话: 18220820525

